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107000011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部國人勤務字第1050011039號、1050011040號及1050020444號函等3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辦理支領半俸人員吳聯興遺族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查受處分人吳隆興、吳振興、詹信龍等3員並未至郵局領取送達證書，致旨揭之處分無法送達，現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承辦人保管，受處分人得隨時到部領取（連絡電話02-23116117轉分機637034王小姐）。
- 二、本件處分係通知受處分人所溢領95年第1、2期及96年第1期俸金計新臺幣38萬1,150元，應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辦理繳還，如不返還本部則將逕送行政執行。

部長 馮世寬